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鞠建宏先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关联方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鞠建宏先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了《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方志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53）。

4、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鞠建宏先生参与股票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5）。

5、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董事长鞠建宏、董事周健华和董事邓少民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关联方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授予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 万股予以作废，原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68 人调整为 167 人。

综上，因激励对象离职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1 万股。

2、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归属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授予对象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0.45 万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归属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0.45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 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 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